

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性騷擾防治申訴 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

98年4月9日澎湖老人之家家務會議通過
98年4月15日澎老人字第0980000716號函訂定
102年4月17日澎湖老人之家家務會議修訂
102年4月22日澎老人字第1020001009號函修訂公佈
102年6月份家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9月份家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9月23日澎老人字第1020002241號函修訂公佈
105年2月份家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2月26日澎老人字第1050000440號函修訂公佈
106年5月份家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5月18日澎老人字第1060005820號函修訂公佈
109年10月份家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11月5日澎老人字第1090007542號函修訂公佈
112年3月6日澎老人字第1126060027號函修訂
112年9月27日澎人字第1126060102號函修訂

- 一、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以下簡稱本家）為防制及處理性騷擾事件，提供本家員工、承攬人員及求職者免受性騷擾之工作環境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三十二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以及勞動部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家性騷擾事件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適用本家員工或服務對象互相間（含同性或異性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本家員工或申訴人如為承攬人員，本家應依法提供被害人行使權利之法律協助。
本機關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衛生福利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衛生福利部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四、本要點所定性騷擾，其範圍包含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各款情形。
- 五、本家應採行適當措施，建立友善之工作環境，提升性別平權觀念，保護員工及在本家接受服務之人員不受性騷擾之威脅。於知悉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時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為強化工作人員對性騷擾案件的認識及處遇能力，每年均應辦理有關「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之在職訓練，教導工作人員如何辨識疑似性騷擾個案及所產生的異樣行為等，以期能及時介入輔導，避免其身心遭受到更大的傷害。

六、本家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責單位為人事機構，專線電話：06-9217903、傳真：06-9217905、電子郵件信箱：ph171@phsch.mohw.gov.tw。

如為服務對象相互間之性騷擾申訴案件，則由該等人員管理單位受理並處理申訴案件。

七、本家應設立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確保雙方當事人之隱私權。申評會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家主任指定秘書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家主任就本機關人員、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聘（派）兼任之，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至少二名；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承攬人員如遭受本家員工性騷擾時，本家將受理申訴並與承攬事業單位共同調查，將結果通知承攬事業單位及當事人。

八、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被害人、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或配偶得於法定期限內，向行為人所屬機關申評會為之。如代表本家行使管理權或代表本家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為性騷擾行為人時，被害人除可依本家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前項申訴，應以書面為之，必要時並得以言詞、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但應於五日內以書面補正。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交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申訴人簽名蓋章：

（一）申訴人（及法定代理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訴年、月、日。

（二）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三）請求事項。

（四）有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九、申訴人於申評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十、申評會評議程序如下：

- (一) 受理之申訴案件，主任委員應於三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 (二) 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提申評會評議。
- (三) 申訴案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四) 申評會應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對性騷擾員工作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建議。
- (五) 前項性騷擾或誣告之事實，涉及刑事責任，且非屬告訴乃論之罪者，應報請機關首長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 (六) 申訴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相對人，並移請相關單位依規定辦理。
- (七) 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延長以一次為限，並應通知當事人。

十一、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決議不予受理：

- (一) 申訴不符規定程式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 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 (三)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者。
- (四) 同一事由經申訴決議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
- (五) 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
- (六) 申復案件經結案後，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者。

十二、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人員，對於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報請本家主任依法懲處或解除其聘（派）任。

十三、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十四、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懲戒法院審議者，經申訴人同意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其期間不受第十點及第十五點規定之限制。

十五、申訴人及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受決議書翌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申復。但申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申復應以書面並敘述理由，連同原申訴決議書影本，向申評會為之。申評會認申復無理由者，應維持原申訴決議；有理由者，應變更原申訴決議，並通知申復人、申復之相對人及相關單位。

申復處理程序除另有規定外，準用申訴程序之規定。

十六、本家各級主管不得因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職、調職或為其他不利之處理，如經查明屬實，應視情節予以必要之處分。

十七、申評會對於申訴案件應追蹤列管，確保申訴決議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十八、本家認為當事人有輔導、醫療之必要時，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十九、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非本家之兼職委員出席會議時並得支領出席費。前項所需經費由本家相關預算下支應。

二十、本要點奉本家主任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